

电视塔电磁辐射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随着广播电视事业的迅速发展，全国各省、部分城市都有转播电视塔。按总发射功率可分为 10kW、30kW、60kW、90kW 四类。电磁辐射目前已被列为造成公害的污染物，而广播电视塔电磁辐射是造成环境电磁辐射的主要来源之一。电视塔电磁辐射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目前国内外尚未报道。本标准是卫生部下达的“七五”期间重点攻关课题“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体系研究”中的子课题之一。

本标准由卫生部卫生监督司提出，由武汉市卫生防疫站和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研所负责起草。起草人：李汉珍、邵强、张春利、黄俊铭、王军。技术归口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监所负责解释。

本标准包括以下内容：①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② 术语；③ 标准内容（电视塔电磁辐射卫生防护距离标准）；④ 附加说明。

本标准规定了电视塔与居民区之间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适用于地处平原、微丘地区的新建及扩建、改建的电视塔，现有电视塔可参照执行。

电视塔电磁辐射的卫生防护距离，按电视塔发射机总功率及天线架设高度而定。天线架设高度是指电视塔上发射机天线相对居区的净高。注：若天线架设高度偏离标准中的数值，应按插值原则确定。本标准填补了我国电视塔电磁辐射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空白，于 1993 年 12 月全国卫生标准技术委员会，第三届第三次环境卫生标准分委会评审通过。于 1995 年 6 月发给了成果证书（证书号：95—0682）。本

标准由卫生部全国卫生标准技术委员会于 1995 年 4 月推荐应用

附表：电视塔电磁辐射的卫生防护距离

发射机总功率 kW	天线架设高度* m	卫生防护距离 m
10	50	500
	100	400
	200	300
	300	200
30	50	700
	100	500
	200	400
	300	300
60	50	1000
	100	900
	200	800
	300	700
90	50	1200
	100	1000
	200	900
	300	800

中国电磁兼容网
<http://www.EMCChina.org>